

消防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实用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消防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篇一

摘要：从我国的消防管理上来看，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在对社会消防进行管理的过程中都主要将政务社会消防的管理放在首位，但是在对社会组织消防的管理上还存在着很多的不足。我国党中央在近几年中逐渐加强了对社会组织消防管理的重视，并提出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众积极参与”的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理念。

关键词：消防；城乡结合部；管理创新

我国整体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我国城镇的快速发展，也逐渐拉近了农村与城市之间的距离，所以“城中村”、“村中城”等社会特殊现象日渐增多。这也是城乡结合部的显著特点。在这里，城市和乡村汇聚到一起，形成了一个包罗万象的社会地带。各类建筑物、人员、物品不断向这里汇集，消防安全隐患也随之迅速扩张。与城市不同，城乡结合部在消防安全管理上还具有一定的落后性及缺陷性，本文就将针对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管理创新进行研究，为城乡结合部的消防安全工作提供更好的思路和参考。

1城乡结合部火灾防控的现状

本文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城乡结合部的消防管理方案，所谓的城乡结合部主要是指地处城市建成区与农村之间的一个区域。城乡结合部从定义上来看，不属于城市和农村任意一种类型，

同时在存在的特征上，也比较特殊，既有城市的特点也有农村的特点。首先，在人口的综合密度上，就相对比较折中，高于要比周围的农村，低于周围的城市。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城市的不断扩张，城乡结合部也越来越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的重视。近几年来是我国综合经济高速发展的阶段，所以城乡结合部的整体面貌及生活也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不管是在居住的环境上，还是经济水平上，都得到了很大的改善。但是，在消防安全管理上，却没有跟上经济发展的水平。目前城乡结合部仍然存在消防配套设施不全、管理水平落后以及建筑物消防等级不够等问题。同时，城乡结合部的人员构成比较复杂，给消防管理工作也带了不少的阻碍。

1.1 复杂性

首先，在复杂性上，城乡结合部主要体现在经济上和人口上两个部分。在经济的发展上，城乡结合部的产业结构比较特殊，与城市和农村的产业结构都不同，在对传统的农业生产形势进行保留的同时，还对先进的技术进行了引入，最终形成了许多家庭式作坊为主体的非农经济体系。由于城乡结合部的生存成本较低，并且生存机会比较多，所以外来人口也就比较多，消防隐患也随之增加。

1.2 动态性

除了复杂性之外，城乡结合部因其特殊性，在经济及整体的发展上还具有很高的动态性。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来看，许多城乡结合部经过一定周期的发展后，将逐渐从郊区向市区进行转变，并逐渐的成为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部分城乡结合部的经济实力和发展水平较高，还会带动周边的农村逐渐向城乡结合部转换，形成一个动态的发展链。因为城乡结合部的复杂性和动态性，并且也因为其特殊的性质，使得行政管理体制受到了一定的局限，进而造成了城乡结合部许多消防违章违法行为大量存在，成为城市消防安全管理的薄

薄弱环节，火灾事故多发的势头始终未得到有效遏制。

2 城乡结合部存在的火灾隐患及原因分析

2.1 建筑主体合法性缺失

建筑主体合法性缺失，建筑防火性能普遍较低。随着社会发展，城乡结合部土地价值凸显，甚至出现寸土寸金现象。前几年，因地方政府征地拆迁政策相对宽松，很多人为了在今后的征地拆迁过程中争取巨大利益，未经规划、未经许可而大肆建设违法违规建筑。这些建筑用途十分广泛，可以自己使用，也可以出租给他人用作商场、宿舍、饭店、浴室、收旧业以及生产加工车间等。由于没有合法手续，其在建造、装修、使用等诸多环节缺乏规范性，再加上建造者为了节约空间，建筑物之间没有留足防火间距。为了节约成本，建造者不惜购买价格低廉的劣质材料，根本不符合防火标准，有的甚至是用泡沫夹芯板搭建而成，导致整个建筑的防火性能大大降低。例如，海陵区共排查出一定规模的“非法建筑”146家，仅有25家单位补办了消防安全手续，尤其是温泰市场区域性火灾隐患，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根治。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将迅速蔓延，必然造成过火面积扩大，损失惨重。

2.2 消防管理力量薄弱

消防管理力量是保障消防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目前城乡结合部消防管理组织还比较松散，人员数量少，业务水平也不够高。这就与复杂的消防形势形成鲜明对比，已经严重制约社会管理发展的步伐。根据消防法的规定，目前消防监管的力量主要有各级政府，派出所以及消防部门。城乡结合部是一个城、村并存的社会，各种管理力量没有形成合理，还常常出现推诿扯皮现象，从而导致漏管现象较为普遍。

2.3 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

城乡结合部是外来人口聚集的区域，他们文化水平不高，安全意识淡泊。有的平时强调防盗，将窗户上装满防盗窗，却没有考虑到会影响到消防逃生；有的在楼梯间堆放大量杂物，根本考虑不到影响疏散；有的在家中抽香烟、点蚊香，没有考虑明火会带来安全隐患。这些问题主要是群众对消防安全知识掌握的少，对存在的隐患并不知晓，也就意识不到危害的后果。一旦发生火灾后，很多人根本不懂灭火的常识，电视机着火了，有人用水去浇，结果导致电器爆炸；在浓烟中逃生不知道贴近地面，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很多人不知道室内粉尘达到一定浓度遇到明火容易引起爆炸。安全知识缺乏的后果，往往会付出惨痛的代价。

3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创新对策

3.1 强化责任，形成合力

针对城乡结合部在消防安全上存在的问题，首先建议消防部门及各级政府对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进行强化，并形成合力，进而对城乡结合部的消防安全实现综合性的管理。这就需要地级政府统一领导，实现公安、消防、工商、民政以及城管等部门的综合性管理模式。在部门的责任上进行详细的细分，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工作格局，并对城乡结合部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切合的加强。首先，需要对城乡结合部的房屋管理办法进行优化，除了对本地市民房屋的消防安全进行加强之外，还需要对出租屋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加强；其次，需要从整体的角度，对建筑物消防安全的基础条件进行改善，提升房屋自身消防安全水平；最后还要在城乡结合部中落实、细分各级管理部门的具体责任，除了地方消防局的日常工作之外，还要结合城乡结合部的实际，让派出所、公安局也能发挥其监督、管理的作用。

3.2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的管理创新，除了在形成合力、共同管

理上的举措之外，还需要辖区消防工作的主要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明确，并对消防安全责任书进行签署。全管理工作进行落实及统筹，进而对城乡结合部的消防安全责任制进行落实。除此之外，地级政府还应单独对消防办公室进行设立，并对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职位以及职责进行明确，进而更好的对日常的消防工作进行实行。在此之上，公安消防部门还应该起到监督及督促的作用，敦促城乡结合部地级政府对社区、村委会消防工作小组进行建立，实现分组管理，使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更加细化，进而实现消防工作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以及自我服务”。

3.3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及防火自救能力

针对目前城乡结合部中，部分群众在消防安全意识上的薄弱和消防安全理念的缺失。相关管理部门应该加强对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的宣传工作，充分额对目前流行的媒体、广告、讲座等方式进行使用，在最大程度上对消防安全的宣传范围进行扩大，并实现消防宣传的最终效果。在对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宣传的过程中，除了对消防安全意识以及重要性进行选产之外，还应该从人们生产生活的实际角度出发，对消防安全防治知识也应该进行相应的培训和讲座，包括如何减少、预防消防案件的发生、如何更加合理的用电、用气，以及如何让城乡结合部相关群众能够在火灾发生时，正确的对消防设备进行使用。从防治和解决两种途径进行宣传，进而实现减少消防案件的发生、减少消防案件中群众的生命及财产损失。

4结语

对于城乡结合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对其进行加强并不是一个一蹴而就的事情。在整个管理的过程中，政府的支持更是其能够顺利实现的关键，在整个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推进过程中，需要地级政府各个部门之间的紧密配合，同时还要将城乡结合部的经济、人口等于消防工作进行结合。对制定

的相关消防制度、消防法规等也要进行高度的遵守和重视，进而真正的实现城乡结合部消防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先进性、创新性。

参考文献：

[1]李俊. 我国消防管理社会化模式的构建[d].荆州：长江大学，

[4]华璐. 城乡结合部社区消防安全的多中心治理研究[d].宁波：宁波大学, 2012.

消防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篇二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电动车行业迅速崛起。电动车企业紧紧抓住城市禁摩、石油涨价、政策放开、百姓消费升级等市场商机，不断增产扩能，产销一路上扬。以xx市xx区为例，全区拥有电动车生产企业186家，去年总产量为200万辆左右，占全国产量的1/5，占江苏省产量的70%，预计今年经济总量将达100亿左右，约占全区经济总量的12%。目前□xx市xx区已成为全国最大的轻型电动车生产基地。然而，这些企业多数为私营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者意识淡薄，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没有与企业的发展同步，消防安全隐患问题重重。经对全区电动车企业消防安全管理状况进行调研，笔者谈一些粗浅的看法和建议，以供参考并请批评指正。

电动车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猛。通过短短的几年□xx市电动车企业遍地开花，许多摩托车生产企业纷纷加入到电动车行业中，使电动车行业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然而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系列的消防安全问题，一些消防安全违章违法行为大量涌现，给消防部门的监管带来了难度。

（一）未经消防部门审核、验收。一些电动车企业新建厂房

时未经消防部门审核，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使用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用不合格的装修、装饰材料施工，建成后未通过消防验收就擅自投入使用，致使留下许多先天性火灾隐患。

（二）“习惯性”违法行为问题突出。许多电动车企业由于生产量很大，厂房空间有限，生产出来的电动车又没有及时产销掉，致使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的现象经常发生。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很容易造成群死群伤。

（三）电动车电瓶使用不当极易起火。电动车电瓶分为锂电池和铅酸蓄电池两种，它们的充电器不能通用，若一旦混用，很容易引起电瓶爆炸，而且电动车电瓶需要经常充电，电瓶使用时间过长，电能转化成热能，产生气体，一旦电压过高或长时间充电就极易导致膨胀，引发火灾事故。目前，有的电动车企业对电瓶管理不严，电瓶摆放随意，长时间充电的现象依然存在。

（四）企业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电动车生产企业普遍存在着“重生产、轻安全”的现象。从近几年该行业的火灾形势看，造成严重损失的火灾事故屡见不鲜，对很多电动车企业业主来说，由于行业竞争激烈，除生产投资外，不舍得对消防的投入，平时也不注重消防安全知识的学习和员工的培训，导致消防安全的管理人和企业员工的消防安全素质不高，对消防法规以及遇到火灾时如何处置知之甚少，无法履行消防法规所规定的安全职责，自救能力薄弱。

（五）消防设施达不到规范要求。一些电动车企业消防设施遭到破坏，灭火器过期、老化严重，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内消防设施不健全，警告、危险标识散乱，甚至有个别企业根本就没有消防设施，业主认为企业早晚要拆迁，配备了消防设施也是浪费，等到拆迁新建厂房时再作考虑。

（六）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严。在一些上规模的电动车

企业中，消防管理制度不严是普遍存在的现象。一般来说，这些企业都会有一套《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但往往成为一纸空文。不少企业认为购置了消防器材就相当于买了消防安全保险，违规操作，电线乱拉乱接现象突出，用电用气随意性较大，消防安全措施得不到应有的保障。

充分认识电动车行业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做好电动车生产企业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是确保该行业顺利、稳定发展的有力保障。因此，消防监督执法部门要树立超前意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早动手、早部署，切实做好电动车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提前介入，把好审核、验收关，从源头上加强管理。作为消防部门，要严格建筑消防审核，加强建筑消防工程督促检查。帮助新申办企业按照国家消防法律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自觉把好消防安全关，防止留下先天性隐患，有效遏制电动车企业火灾上升势头，加大源头管理的力度，全力为电动车企业做好服务。

（二）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习惯性”违章违法行为。消防机构要定期开展检查，尤其是在电动车生产高峰期，发动辖区派出所，加大对电动车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查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等“习惯性”违法行为，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规范电动车电瓶管理。由于电瓶使用稍有不慎极易引发火灾事故，因此消防部门要加强对电动车企业电瓶的监管力度，使企业严格按照电瓶使用规定，落实专人全面负责电瓶的管理，严禁使用过期的电瓶，以旧翻新，同时避免长时间充电，定期对电瓶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

（四）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消防部门要定期对电动车企业员工进行培训，通过消防站对外开放，举办培训班、消防竞赛、消防演习等形式，加

加大对电动车企业消防安全集中培训的力度，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使其能熟悉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熟悉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掌握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及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的基本技能。

（五）配备消防设施，提高自防自控能力。消防部门要督促企业配齐消防设施，对灭火器老化严重，设施不全的企业进行整改，对拒不配合的企业，进行立案处罚，进一步规范企业硬件设施，提高自防能力。

（六）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内部消防安全管理。消防部门要督导电动车企业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积极采取措施规范消防安全管理，真正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到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中，提高自身预防火灾能力，同时还要把消防安全常识和消防技能作为考核企业领导和职工的基本条件之一，杜绝违规操作、乱拉乱接电线等现象的发生，做到人人讲安全、时时都平安。

（七）建立义务消防队，承担起初期火灾扑救任务。消防部门要督促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电动车企业建立一支义务消防队，通过定期举办培训班，组织开展灭火演练，切实加强这支队伍的实战能力，承担起本单位初期火灾的扑救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损失。

消防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篇三

“群租”是近年来出现的新名词，但随着群租群体的不断扩大，群租房引发的各类治安和消防问题日趋突出，群租现象也越来越受到各级政府、媒体和广大居民的关注，也成为当前消防工作面临的一个严峻课题。笔者结合自身在工作中了解的出租屋消防安全现状和参与群租房综合整治的感受，试图从法律法规、机制建设等方面对此进行一些粗浅的探讨，

与广大同行交流。

1群租产生的背景

1.1定义

居民或村民住宅类房屋在租赁过程中，承租方为不特定的若干人，在一户内形成一个群体居住的租赁方式。

1.2产生背景

群租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是房屋租赁市场新的表现形式。近年来，随着工业经济的迅猛发展、城市的快速扩张和国家政策的宏观调控，一方面，大量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外来务工人员涌入城市，造成城市流动人口激增。另一方面，随着房地产市场的规划调整，大量以投资为目的的商品房短期内难以售出获利。于是，受租赁市场上高额利润的驱动，部分房屋拥有者和房产中介将空置的房屋转售为租，并将整体的大空间住宅分隔成多个独立的小空间，分别出租，以获取利益最大化。同时，城市的扩张也使城市周边的农村获得了扩展的空间。农民耕地被征收，但供居住的宅基地依然保留，形成了“城中村”。城市的土地是国有土地，而“城中村”的土地仍然保留着农村集体土地的属性，村中大部分居民以失地、下岗困难和生活无保障为由，擅自非法占地建房出租给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或破墙开门开店用于经营。而外来务工的低收入群体为了降低生活成本，缓解房租所带来的经济压力，大多选择“群租”的方式合伙租房。对于房东和房客来说，他们是双赢的，群租理所当然成为了双方需求的结合点，这是这个现象出来的原因。正是这个原因使“群租”现象逐渐出现并呈愈演愈烈之势，目前已成为一个社会突出现象，成为了舆论关注的新焦点。

2群租房的分类

2.1按建筑类别分按建筑类别，“群租”主要以两种形态存在，一是大居室“分割型”群租——中高档住宅区内的简装修房分割成若干间，以阁间形式逐一出租。二是村民住宅违章连体搭建出租。前种形式是在100平米左右的房间内居住了十几至二十几人不等，人均面积一般都不到7平米。后种形式是房东直接搭建小面积房间，村民在自己的主体建筑外围扩张搭建附体建筑，该类建筑大多2—3层，底层多带有商铺，每个房间10—15平方左右，设独立进出的门或走道，房内煮食与休息在同一区域，底楼房屋作店面出租，形成人气混居和住宅与营业性场所互通的局面。

2.2按建筑物使用性质分按建筑物使用性质，出租屋可分为三大类型：一是员工集体宿舍。由用工单位以单位名义租借房屋，由单位出资为单位职工提供住宿场所。二是地下旅馆。有专人或者专业机构在全市范围内寻找房东，把零散的房源做成地下的旅馆，有专人来管理，收取租金，未经工商注册，属非法经营；三是多户集中居住。以家庭为单元，至少在三户以上，多的甚至于十几户。四是“三合一”场所。为满足群租户集中区域人员的生活需求，借用村民住宅从事经营活动，同时也用作居住场所，形成集经营、住宿、炊烧于一体的“三合一”场所。

3群租房的消防安全隐患

由于大部分出租屋承租人员文化水平低，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知识和逃生自救技能缺乏，加上出租屋经营者消防安全管理“缺位”，致使当前城乡出租屋火灾隐患丛生，使出租屋日渐成为火灾事故的“重灾区”。一旦发生火灾，可能波及多户，随之而生的经济纠纷也非常复杂，一旦处置不当，极容易引发群访群诉。

3.1居民住宅群租房的消防安全隐患

一是群租导致居住人口密度过大，火灾危险性增加。一旦有

其中一户发生火灾，将会直接蔓延至同室的其他住户，危害自身和他人的安全，容易引发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二是电气线路过负荷。众所周知，居民住宅内的电路设计是按照常规居民住户的标准来设计，而一套房内住四、五家甚至更多住户，就很容易造成电器负载状况的产生，导致火灾的发生；三是使用大量可燃、有毒材料进行分隔，一来使火灾荷载增加，发生火灾的概率上升，二来一旦发生火灾有毒的烟气很容易引发人员窒息死亡；四是群租房内租客的流动性相对较强，人员成份复杂，难以进行有效管理，一旦发生冲突，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3.2 村民住宅群租房的消防安全隐患

一是村内基础消防设施缺乏。无市政消火栓，村庄外围天然水源无消防车停靠平台，消防车取水难度大；二是消防通道堵塞现象严重。村民擅自扩张搭建的违章建筑占用了原有村民住宅间的防火间距，致使消防通道严重变形，消防车无法进入扑救；三是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缺乏。一些饭店、网吧等人员密集的“六小单位”内基本没有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一旦起火，无最直接的扑灭初起火灾的工具。四是人气混居。大部分房客只租一间房，将液化气钢瓶放在居室内，火灾危险性大。也有将钢瓶放置在屋外，通过皮管穿墙或直接从门缝中拉出使用，易磨损皮管造成气体泄漏引发火灾；五是乱接乱拉电线，易引起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

4 群租现象的整治对策群租现象是消防部门面临的新问题，现行的消防法律法规很难界定对房东或房客的处理。因此，对群租房的整治和管理，应当着眼大局，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着手，循其特性，落实对策，为长效管理群租房打开良好的局面和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

4.1 理顺管理体制，明确行政责任主体。消防部门要积极当好政府参谋，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区、镇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为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作为

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的行政责任主体，治安（派出所）、安监、消防等部门积极配合其做好工作。明确责任主体，方能改变目前多个部门管理、但谁都不管到底的局面。

4.2强化源头管理，明确租赁双方责任。对刚开始动工的违章搭建和违章装修，物业管理或职能部门一定要及时制止，从源头上加以规范，将防范措施落实在前，避免事后补救。在即成事实的管理中，要求出租方和承租方在签订租赁合同时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强化“谁经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意识，以便处理出租房火灾引起的各类纠纷。

4.3完善法律法规，填补消防管理盲区。积极推动出租屋租赁双方或一方法人化，使消防部门可以管理单位的模式加强对群租房的管理，同时，通过建立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来规范群租市场。

4.4安装消防设施，推进安全技术防范。要求在公共区域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在一定规模的出租屋安装简易烟感、简易喷淋和多功能消防逃生软梯等设施，使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现人防、技防相结合，切实提高出租屋抗御火灾能力。

消防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篇四

随着医药产业的迅速发展，药品生产的技术水平也在不断的提高，消防安全在制药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也越来越得到了重视。然而，制药企业因为消防安全管理的不到位而引发的火灾仍时有发生，因此，实现消防安全同样是制药企业不容忽视的一个课题。本文结合制药企业在建筑结构及生产过程等方面的特殊性，就企业中影响消防安全的重要因素和消防安全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如何搞好制药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提出了几点思考意见。

一、 制药企业消防安全治理现状

制药企业在药品生产过程中，由于经常使用多种化学危险物质，且部分车间封闭性要求高，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就会造成巨大财产损失和重大人员伤亡。虽然制药企业的生产性质不同、产品各异，但制药企业的火灾危险性基本上是一致的，在消防安全治理也存在着一些共性问题，下面是笔者认为当前制药企业中不安全的几个重要因素：

1. 建筑结构的特殊性。一般的单层洁净厂房结构分上下两层，上层为技术夹层，主要作各类管道的铺设，如工艺管道、通风管道、结排水管、电气桥架等，一般为大通间；下层作为主要的洁净生产区，内部隔断一般用彩钢板，按gmp要求厂房的温湿度均有严格的控制，并通过洁净中央空调系统调节实现。洁净区建筑材料通常采用普通彩钢板，内芯为泡沫塑料，其缺点是一旦受热将以大量烟雾而非明火形式出现，而烟雾正是火灾造成人窒息的主要原因。
2. 净化生产车间水平通道、安全出口的封闭性。制药车间一般都是单层或双层建筑，出于药品生产化的需要，所有通道上的疏散门在生产期间均是关闭的，部分紧急出口处还设置了封闭式的玻璃安全门。
3. 疏散通道的复杂性。生产车间对进出口要求非常严格，车间内有百级、万级和十万级等区域，其净化要求高。进入车间均要经过换鞋区、一更二更、缓冲间等房间，有4-5道门，并且因为洁净度及压差要求，每进入一个房间必须随手关门。因此非长期在车间内工作的人很难快速而顺利地找到出口。
4. 各项生产设备、包装用房的独立性导致火灾隐蔽性。在药品生产车间，最常见的就是一个一个小生产间，大到百余平方米，小到一两平方米，由于生产工艺的现代化，许多房间不需要人照看。一旦发生火灾，其初起火灾很难被人迅速发现，其火灾具有隐蔽性。

5. 化学危险物品使用的多元性。生产过程中，经常使用、合成多种化学危险物品，如化学合成方法生产的原料、中间体和副产品、包括使用到的有机溶剂以及中药醇提用到的大量酒精等，大多是易燃易爆物品，闪点和燃点都比较低，热值大并能发生爆炸。

大意，例如我公司研发的抗癌新药光敏剂的生产，就有使用大量的化学危险物质，其主要工艺流程就分备料、投料、化学反应工艺、出料、分离、干燥、中间体或成品的存放等多个工艺流程，而在这些工艺流程中，每一个流程又分出若干个生产工序，而这些工序又不稳定，无论哪一个环节发生问题，就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并有可能造成连锁反应。

二、当前医药企业在消防安全治理中的主要问题

制药企业的不安全因素决定了制药企业必须根据生产特征做好消防安全治理工作，而当前一些制药企业就存在诸多问题。

1. 消防安全成本意识不够。不少企业投产后，只注重生产产品的成本核算，并没有把消防安全所必须的设施、器材等费用纳入生产成本，使一些必要的消防设施、装备、器材与生产设施相比就相对滞后。

2. 药品生产工艺流程的防火措施不到位。从总体上看，在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冲料或容器破碎、翻倒等现象时有发生；在生产现场，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原料超量存放、混存混放现象尚未得到彻底杜绝；消防设施系统安装后，经过长期使用损坏现象严重；易挥发的化学危险物品没有按照防爆要求落实防范措施。

3. 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治理不规范。一些企业重视制药生产环节中的药品生产条件，却忽视了消防安全条件，消防安全治理相对滞后，主要表现在三个不落实：一是消防安全组织不落实。虽然有的单位成立了防火组织，但既无年度工

作计划，又没有召开过消防安全专题会议，研究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形同虚设；二是分工不明确，消防治理职责不落实。制药企业是一个火灾危险性较大的企业，历来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确保企业消防安全。必须做到组织落实、分工明确、职责到位，这是最基本的要求，有些企业连这个基本要求都没有达到；三是规章制度不落实。制药企业具有其特定的生产性质，对每一个岗位、每一个生产人员都必须严格执行技术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生产规程、设备维护治理规程和相关的防火安全制度，但很多操作工人不懂得自己岗位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关于制药企业消防安全现状的思考》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消防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篇五

在市场经济模式下，为了促使企业生产效益得到提升，大部分化工企业都将集中处理式化学生产设备引入进来，替代了传统的化学生产设备，这些新设备具有自动化、连续化和高度集中化的特点；这些化学设备无法有效释放化学产品反应得出的能量，而是在一处集中存储。此外，因为化工生产中诸多化学工艺对高温、高压及深度冷冻等条件要求较高，导致生产设备集中，处于过负荷运行状态。如果有故障出现于本类化学品的承载容器和生产设备中，泄露及火灾等事故就很容易发生。

1.2化学产品火灾扑救难度较大

因为化学企业有着较为复杂的内部设置，厂区内也布置着复杂的管道线路等，有诸多可燃性物质充斥于这些线路中，如果有火灾事故发生于化工企业中某一处，就可能会导致火灾蔓延于整个厂区内部。此外，在燃烧化工产品的过程中，会有大量毒性挥发出来，对厂区内部人员救援工作的开展，造

成不利影响，还会对施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的威胁。

1.3 事故之后的环境保护

以2015年发生的天津港爆炸事故为例，事故扑灭之后，依然有大量的氯化物残留于现场，对本区域的土地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幸亏政府部门及时控制事故，避免水循环系统中流入氰化物，否则会伤害到更多的人民群众。化工企业生产中，难免会排放一些废气、废液和废料等，在一定程度上危害到环境，但是人为可以控制这些排放。化工事故一旦出现，就无法控制，集中大批量地排放有毒气体和液体，在较大程度上危害到了事故周围环境。现阶段，因为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影响，还无法有效解决事故之后出现的环境保护问题。